

湖南省保靖县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文件

保扶发〔2020〕11号



保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六批脱贫攻坚项目计划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相关乡镇及县直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保靖县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上报了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计划，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下达2020年度保靖县第六批脱贫攻坚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脱贫攻坚项目计划项目138个，资金4384.1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138 个，资金 4384.15 万元。具体项目计划见附件。

二、乡镇和县直主管部门要履行业主职责，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抓好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实施单位标注为乡镇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类项目，按照《保靖县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保办〔2019〕1 号）管理执行，由相关乡镇负责项目实施、验收、报账及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项目实施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保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保政办发〔2018〕14 号）文件规定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公示公告，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 年度保靖县第六批脱贫攻坚项目计划明细表

保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25 日

保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